

## 2.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江苏骏安信息测评认证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）的（北院信息化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院信息化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骏安信息测评认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07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8.6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江苏骏安信息测评认证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.4.11